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44號

原告 郭大鈞

被告 郭爾荃

代理人 林子皓

被告 賴秀雯

張○杰

張○茜 同上

張○宸 同上

前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依原告提出之內政部實價登錄所載，與系爭房地同一批完工、相同社區之六樓房屋成交行情為估算市場交易價格供本院參酌後，認系爭房屋每坪以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計算，總價為1,330萬元，應屬適當。就系爭房地，原告持分為三十分之一，是以本件之訴訟標的為43萬3,333元(計算式： $13,300,000 \div 4 = 443,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